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出售或邀請公眾誘使或招攬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本公告的刊發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不作任何其他用途。不應基於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將會進行發售；任何證券發行均須提供最終上市文件，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策時，應僅以該文件為依據。並無跡象顯示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AICT

智慧互通

Artificial Intelligent Interconn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倘整體協調人獲進一步委任或其委任被終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閆軍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2025年10月31日

本公告有關的申請所涉及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名單如下：(i)執行董事閆軍博士、馮澍先生、項炎平博士及李瀟翔博士；(ii)非執行董事白波博士；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黎安博士、曲新女士及林晨博士。